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B

邢自然提案字〔2022〕5号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 277 号提案的答复

胡立杰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规划建设管理力度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非常好。随着我国经济发展，城镇化率不断提高，在农村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，怎样引导乡村规划建设，加大农村规划建设管理力度是中央、省、市一直关注、一直在做的工作，也是我局一直以来持续推进的重点工作。

一、以村庄规划为引领，实现村庄有序发展。2019年5月29日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5号）明确指出，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，通盘考虑土地利用、产业发展、居民点布局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。2020年12月15日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0〕57号）明确要求，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要充分听取村民意见，反映村庄诉求。村庄规划批准后，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

施监督信息系统，作为用地审批和合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。2022年1月26日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，为我市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指明了方向，《方案》要求按照村庄宜居、生态优良、经济发展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的总要求，紧密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高标准编制村庄布局规划，科学划分村庄类型，确定美丽乡村建设布局。

我局始终坚持符合实际、因地制宜、体现特色为方针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编制村庄规划时，要注重规划的针对性和实用性，科学引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2022年2月24日，我局印发了《关于加强2022年度邢台市美丽乡村规划编制工作的函》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河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科学分类，明确哪些村庄需编制村庄规划，哪些不需编制村庄规划。对于需要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，应结合省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要求，在村庄规划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。对不需编制村庄规划的，应结合省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，编制近期村庄建设整治方案作为建设和管控指导，用于指导美丽乡村建设工作。

二、以规划实施为根本，加大村庄规划宣传力度。为确保村庄规划成果吸引人、看得懂、记得住、能落地、好监督，我局在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编制村庄规划时，除了要求编制管理版规划成果外，还要求村庄规划应该编制村民版规划成果，成果要求图纸、文字简明易懂。在调研访谈、方案比对、公告公示等各个环

节，引导组织村民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，要将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。让村民通过成果更好理解法律法规、村庄未来规划发展情况，从而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遵法。

三、以村庄规划为支点，加大规划执行的刚性。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，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，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。我局在督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时，一是坚持规划一经审批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二是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，不得违反村庄规划和管控要求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。

四、以村庄规划为抓手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。通过村庄规划编制，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规划建立全域覆盖、普惠共享、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。以安全、经济、方便群众使用为原则，因地制宜提出村域基础设施共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、规模、标准等要求，尤其是要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，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明确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、建设主体和方式等。



领导签发：赵俊生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郝彬彬 2261021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